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洪郁涵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yuhan327@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
注項」一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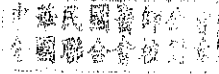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7日部授國字第1031400853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上網公告
鄭華芬

103.11.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魏小姐

聯絡電話：02-2522-0536

電子信箱：weihungning@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31400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公告1份(10314008530-1.pdf)

主旨：檢送「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公
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3年10月21日部授國字第1031400768號公告辦理。
- 二、有關本注意事項內容，登載於本部網站/法令規章之衛生
法令查詢系統/行政規則、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
專區/預防保健服務/主題公告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一般民眾網頁/健保醫療服務/預防保健，敬請自行下載參
考。

正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

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
周產期醫學會、各辦理預防保健服務醫事服務機構

副本：

2014/10/27
14:33:57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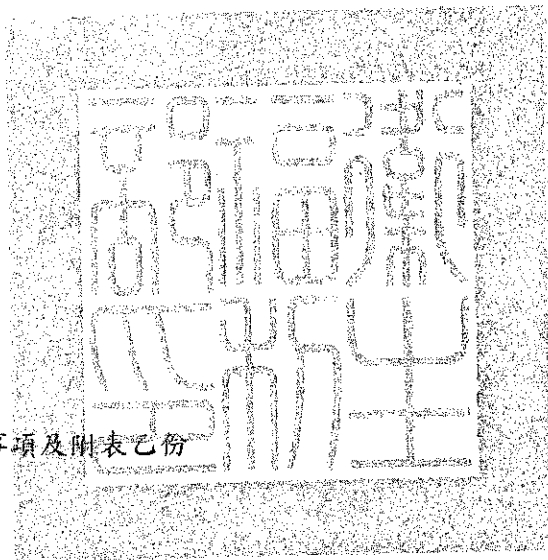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31400768號
附件：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附表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說明：

一、修正原103年3月4日公告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重點內容如下：

(一)孕婦產前檢查調高診察費補助金額，並將B型肝炎標記檢驗(HBsAG、HBeAG)由第五次產檢調整期程前移至第一次產檢，該檢驗費用另獨列支付代碼；更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名單及該署聯絡電話與地址。(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一)。

(二)為避免預防保健服務補助對象資格舉證不實、重複施行、超次使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新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三)為保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民眾權益，新增「依期程

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四)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檢查單新增「除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外，您是否曾接受過B、C型肝炎檢查？」及教育程度等問項；並修正民眾同意欄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十六點附表四)。
- (五)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表新增「有無自覺症狀」之問項(修正規定第十六點附表六)。
- (六)為保障民眾權利，善盡告知其資料將作為衛生管理使用之義務，修正「本檢查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注意事項文字，並將資料使用說明「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文字，移列至受檢者簽名處(修正規定第十六點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
- (七)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表及口腔黏膜檢查表新增教育程度及有無症狀之問項(修正規定第十六點附表八、附表九)。
- (八)修正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陽性個案追蹤表之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十八點附表十三)。
- (九)配合第十六點附表八、附表九新增問項，新增電子檔申報格式之欄位(修正規定第十八點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 (十)為使語意明確，第二十五點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一)因應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成立，口腔衛生相關業務將由該司統籌辦理，故本注意事項有關「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規定適用至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相關規定

以該司公告為依據（新增規定第二十六點）。

二、本注意事項登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之行政規則、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預防保健服務內容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民眾」網頁/健保醫療服務/民眾健康照護指南/預防保健。

三、本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若有疑義，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聯絡窗口電話如下：

(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04)22172200分機2438黃小姐或(02)25220888分機651黃小姐。

(二)孕婦產前檢查：(04)22172200分機2431藍小姐。

(三)癌症篩檢：

1、子宮頸抹片檢查：(02)25220888分機791倪先生。

2、乳房攝影：(02)25220888分機786王先生。

3、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02)25220888分機776游小姐。

4、口腔黏膜檢查：(02)25220888分機777楊小姐。

(四)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04)22172200分機2426李先生。

(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04)22172200分機2513王小姐。

代理局長 林奏廷